

南沙区万顷沙、缸瓦沙联围防洪（潮）安全
系统提升工程二期一洪奇沥水道、下横沥水
道外江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海滨路（滨海花园对面）</u> 联系人： <u>朱工</u> 电话： <u>020-8468973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504 房</u> 联 系 人： <u>吴工</u> 电 话： <u>020-8707080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南沙区万顷沙、缸瓦沙联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二期一洪奇沥水道、下横沥水道外江碧道建设工程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计划总工期暂定 690 天。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竣工决算阶段、责任保修期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重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u>
		形式： <u>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具体要求： <u>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发出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p> <p>发出形式：<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u></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发出形式：<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p><u>一般计税方法。</u></p>
3.2.3	报价方式	<p>投标人按最高限价为基础（基准价）进行下浮报价，须同时填报投标总报价及投标下浮率，且下浮率浮动范围为[5%，100%]。详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p> <p><u>（注：如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20%以上的，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成本的作废标处理）。</u></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人民币 482.036927 万元。</p> <p><u>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u></p> <p><u>（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构成的所有费用。</p> <p>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监理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再按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下浮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p> <p>（1）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指引中相关联系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的数据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至招标代理处并在网上公示。</p> <p>（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u> <u>(2) 法律、法规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u>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u> <u>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u> <u>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u>(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u>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海滨路(滨海花园对面)</u> <u>南沙区万顷沙、缸瓦沙联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二期一洪奇沥水道、下横沥水道外江碧道建设工程监理投标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备用光盘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_____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u>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5.2 (B) (新增)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履约保函、经发包人同意的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担保；</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5%。</u> <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担保作为履约保证金。</u> <u>银行履约保函由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保函，是不可撤销的保函。</u> <u>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证金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1、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u>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u> <u>3、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2	否决投标条款	<p>否决投标条款：</p>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的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5、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p> <p>6、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7.6.1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8、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定标原则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招标人经查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近三年内出现过行贿记录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要求	<p>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配置要求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th> <th>人员要求</th> <th>资格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1名</td> <td>详见招标公告</td> </tr> <tr> <td>副总监理工程师</td> <td>1名</td> <td>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td> </tr> <tr> <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 <td>4名</td> <td>水工建筑、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测量专业（以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上注明为准）监理工程师各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td> </tr> <tr> <td>安全监理员</td> <td>1名</td> <td>具有安全员相关岗位（培训合格）证书</td> </tr> <tr> <td>造价工程师</td> <td>1名</td> <td>具备注册造价师（含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td> </tr> <tr> <td>监理员</td> <td>4名</td> <td>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员上岗证，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td> </tr> <tr> <td>资料员</td> <td>1名</td> <td>具备相关岗位证、职称</td> </tr> </tbody> </table>	岗位	人员要求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详见招标公告	副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4名	水工建筑、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测量专业（以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上注明为准）监理工程师各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	安全监理员	1名	具有安全员相关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备注册造价师（含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4名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员上岗证，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	资料员	1名	具备相关岗位证、职称
岗位	人员要求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详见招标公告																								
副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4名	水工建筑、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测量专业（以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上注明为准）监理工程师各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																								
安全监理员	1名	具有安全员相关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备注册造价师（含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4名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员上岗证，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																								
资料员	1名	具备相关岗位证、职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1 264 1433 342"> <tr> <td data-bbox="711 264 984 302"></td> <td data-bbox="984 264 1133 302"></td> <td data-bbox="1133 264 1433 302">证或工作经验</td> </tr> <tr> <td data-bbox="711 302 984 342">总计</td> <td data-bbox="984 302 1133 342">13名</td> <td data-bbox="1133 302 1433 342"></td> </tr> </table> <p data-bbox="711 342 1433 468">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2、以上人员均须为本单位人员。</p>			证或工作经验	总计	13名	
		证或工作经验						
总计	13名							
10.6	其他要求	<p data-bbox="711 468 1433 653">1、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p data-bbox="711 653 1433 804">2、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 data-bbox="711 804 1433 842">3、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p data-bbox="711 842 1433 1064">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套（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装订成册，封面及骑缝需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须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使用“Microsoft Word”或“PDF”或“CAD”格式制作，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PDF”和“CAD”格式）。</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监理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

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答疑

2.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5.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5.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5.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

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单位工程验收证明或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注：本项目资格审查不涉及业绩，本表只用作商务评审的依据）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开标会，也可以自行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

~~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担保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银行履约保函由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证金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6.4 若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6.5 银行保函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管理规定，如无特别要求，则应出具无固定期限保函。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

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下 浮率(%)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服 务期限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不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 分</u> 监理大纲： <u>30 分</u> 投标报价： <u>10 分</u> 其他评分因素： <u>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20 分</u>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注： <u>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u>(投标报价中，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10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总投资额19000万元（或以上）水利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单位工程验收证明或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等。业绩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证明或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工程总投资以监理合同中载明的工程总投资为准，监理合同中没有载明工程总投资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或相关批复证明等。
	总监理工程师 (5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10年（不含本数）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具有5年（不含本数）-10年（含本数）工作经验的得2分；具有5年（含本数）以下工作经验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 需提供毕业证、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无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不得分。 2. 工作经验以专科或以上学历证明的发证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分)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配备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水工建筑专业工程师1人、水土保持专业工程师1人、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1人、工程测量专业工程师1人、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安全监理员1人。 完全满足上述配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专业（岗位）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需提供资格（或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无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不得分。专业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以资格（或注册）证书为准，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全监理员以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为准。
	项目荣誉 (6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监理项目获奖情况：省级或以上的得1分；市级（含副省级）的得0.5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项目按奖项的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获奖证明。如颁发机构为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 ）网页查询结果为准，需另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及其查询路径。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均包含工程监理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资质及综合实力（10分）	<p>1. 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p> <p>2. 2017年1月1日至今，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连续3次或以上的得4分，连续2次的得2分，1次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查询截图。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p> <p>3. 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水利工程类优秀企业称号：省级或以上的得3分，市级的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明。如获奖颁发机构为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网页查询结果为准，需另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及其查询路径。</p>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0分）	<p>投资控制方案（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进度控制方案（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质量控制方案（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环保监理措施（4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环保监理措施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2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组织协调（2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 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监理工作程序（2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 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会议制度 (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 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重点难点 监控措施 (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 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 建议 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的扣1分，每低1%的扣0.5分，最多扣10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评分 因素标准 (20分)	投标人诚信综合 评价得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为20%。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 以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监理一水利”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届时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的“监理一水利”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发布，则按已发布的最新季度评价分取值计算）；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中尚无诚信排名“监理一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其中，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基准分取75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基准分取100分。 注：企业诚信评价包括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其中市场行为评价权重20%，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权重50%，履约评价权重30%。
2.2.4 说明	说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 $(\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投标报价总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总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5) 监理报酬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下浮率 (%)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驻场监理机构人数 (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 (人)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u>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u>		
	<u>注册(资格)证书 及编号</u>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本项目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格式仅供参考, 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水利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是指：2017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总投资额19000万元（或以上）水利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单位工程验收证明或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等。业绩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证明或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工程总投资以监理合同中载明的工程总投资为准，监理合同中没有载明工程总投资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或相关批复证明等。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格式可自定)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资格）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等。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五）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①投资控制方案、②进度控制方案、③质量控制方案、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环保监理措施、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⑥组织协调方法、⑦监理工作程序、⑧会议制度、⑨重点难点、监控措施、⑩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具体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自行考虑。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